**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智慧垃圾分类系统及运营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cf-2021010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智慧垃圾分类系统及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葭沚街道办事处**

**招标机构：浙江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请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智慧垃圾分类系统及运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 zjcf-2021010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四、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要求**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 | **项目地点** |
| 一个  标段 | 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智慧垃圾分类系统及运营服务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3276.54 | **1年（采用1+1+1模式）** | 采购方指定地点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 7月9 日9 时 30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九、开标时间：2021年 7月9 日9 时 30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十一、投标保证金：48万元。**

**十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或现场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多媒体解说U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或现场递交），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十四、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8958503999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新东方商厦4023室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葭沚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 椒江区葭沚街道

联系人：屠先生 联系电话： 13967604007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25817

**（四）其余事项**

中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需求向以下银行申请企业贷款，利率从优。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葭沚街道办事处　 浙江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6月18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编号：zjcf-2021010号**

**二、项目名称：**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智慧垃圾分类系统及运营服务项目

**三、项目需求概况**

1、项目需求基本内容

本项目为葭沚街道范围内建设安装智慧垃圾分类投递亭，对建成的智慧垃圾分类投递亭进行智慧垃圾分类监督并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受采购人委托在葭沚街道范围内进行智慧垃圾分类投递亭的建设安装，投递亭经验收合格后，交由中标供应商监督垃圾分类并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2、项目采购内容及投标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暂定) |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 | 备注 |
| 一 | 智慧垃圾分类投放亭和平台系统建设部分 | | | |
| 1 | 智慧垃圾分类投递亭（1号亭） | 279套 | 57000 元/套 | 含：基础设施+广告费+智慧设备+通水通电、排污设备安装费+物联网IC卡+水电网络开户费等。 |
| 二 | 智慧垃圾分类运维、运营服务部分 | | | |
| 1 | 智慧垃圾分类移动车【含驾驶员（兼督导员），租用模式】 | 45辆 | 69680元/辆.年 | 具体车辆数量按采购方实际需求配置。每辆移动车，配1名驾驶员（兼督导员） |
| 2 | 智慧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服务（年运营管理服务） | 279点\*12月 | 1100元 /点.月 | 包括水电费、网络费等运营费用。每10个投递亭点位配置的运营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提供成熟的运营管理平台系统。 |
| 3 | 投递亭点位督导员工资待遇 | 279点\*12月 | 3000元/点.月 | 费用含：工资、福利待遇、意外险、服装费等。每个投递亭及移动车点位配置1名督导员。 |

**注：（1）包括人工费、机械费、设备（含亭体）购置费、运输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运营（运维）期网络、运营（运维）期服务费、运营（运维）管理费、运营（运维）期亭体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税金、利润、风险等所有费用。**

**（2）以上数量(工程量)以实际实施时的需求量为准，若实际实施时数量（工程量）减少或增加，投标人需无条件接受，报价时综合考虑。**

**四、项目采购基本要求：**

**(一）智慧垃圾分类投递亭技术参数及相关技术要求**

**1、垃圾分类投递亭效果图（供参考，实际交付不含垃圾桶）**





**2、垃圾分类投递亭施工设计图**

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最终施工设计图。

注：施工设计图未包含外围水、电、污水、宽带施工图（需根据点位选址的实际情况而定）。亭体规格及基础尺寸，可能因实际场地受限而进行适当调整，需要经过采购单位同意。

**3、智慧垃圾分类投递亭（单套）设施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垃圾投放亭 | 1、亭体、工具房及顶棚材质：主材用铝合金方管，辅材用喷塑镀锌板、耐力板。 1号亭体规格：长5.4m\*宽1.56m\*高2.72m，工具房规格：长1.2m\*宽1m\*高2m。具体规格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2、亭体及工具房等安装维护服务，亭体及工具房五年质保（不含亭体内易损耗品）。  3、亭体配套易损耗品：拖把池（洗手池）、水龙头、LED照明灯具等。"  4、亭体基础建设：1号亭基础规格（长7.2m\*宽2.05m）。  250厚C20素混凝土垫层（软土、硬路面不需要该断面层），50厚水泥砂灰找平兼结合层，地面硬化（含破土、清运等）、贴砖（全瓷亚光防滑砖）、排污沟（304以上不锈钢水槽/树脂井盖）等材料及施工。  注：针对亭体建在路面上，若水泥混凝土厚度达20CM以上，符合要求的无需开挖，原则上借原路基进行施工。  5、亭体外围水、电、污水、网络等管线材料及其铺设施工接入。注：电源线及插座采用市面主流品牌，ZRBV2.5平方，PPR水管20/4分\*3.4壁厚，PVC-U dn110排污管。  注：亭体自来水及污水管线需就近接入排污管。若涉及水/电开户，由中标单位负责水/电开户工作，包含水/电开户费及表前接入施工。  6、破路、开挖等绿化、地面恢复，卫生清理、垃圾清运等。  7、亭体广告设计（亭内广告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设置，广告内容每半年更换一次）、制作、安装，水晶字制作、安装及质保维修服务。 | 1 | 个 |
| 2 | 投放语音提醒AI分析摄像机 | 1、无线通讯：4G/3G  2、定位：GPS/BD定位模块: 3、≥2.7mm镜头，1080P分辨率； 4、支持128G/256G SD卡，支持热拔插，视频存储时间10天； 5、≥IP66防护等级； | 1 | 个 |
| 3 | 垃圾乱扔AI分析摄像机 | 1、有效像素：1920(H)x1080(V)； 2、1/2.8" 200万像素逐行扫描CMOS（超低照度sensor)； 3.信噪比S/N≥50db； 4、红外距离IR＜3m； 5、≥IP66等级防护； | 1 | 个 |
| 4 | 垃圾混投AI分析摄像机 | 1、有效像素：1920(H)x1080(V)； 2、1/2.8" 200万像素逐行扫描CMOS（超低照度sensor)； 3、信噪比S/N≥50db； 4、红外距离IR＜3m； 5、≥IP66等级防护； | 1 | 个 |
| 5 | 人脸抓拍摄像机 | 200万星光级1/1.8”CMOS AI轻智能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  内置GPU芯片。  人脸抓拍：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镜头: 4-6mm@ F1.6，水平视场角：79°-55.5°，垂直视场角：43.5-31°，对角线视场角：92°-64° | 1 | 个 |
| 6 | 网络电视机 | 43英寸，人工智能电视，全高清（1920\*1080），网络连接支持无线，蓝牙遥控。 | 1 | 台 |
| 7 | 4G路由器 | 4G全网通（LTE：B1/B3/B5/B8/B34/B38/B39/B40/B41(2545~2655MHz)，UMTS：B1/B8，TD-SCDMA：B34/B39）  02.11 a/n/ac 2×2 & 802.11 b/g/n 2×2，MIMO  支持壁挂和桌面两种安装方式 | 1 | 个 |
| 8 | 物联网设备安装调试 | 摄像头及物联网设备安装调试（含材料） | 1 | 项 |
| 9 | 200W投光灯 | 功率：200W；输入电压/频率：220V/50Hz 功率因数：0.9；光通量：16000Lm；色温：6500K 灯珠寿命：25000Hrs；显色指数：≥70Ra  防护等级：IP65 | 1 | 个 |
| 10 | IC卡刷卡器 | 输出方式：韦根26/34位/韦根66/ RS485  识别方式：二维码/ ID/ IC卡/二代身份证/NFC  识读角度：转角 360°，仰角 ± 65°，偏角 ± 65°  扫描角度：75°（水平）, 55°（垂直）, 85°（对角）  工作温度：-20°C到60°C  相对湿度：5%到95%  读取速度：<200毫秒  输入电源：DC12V 500mA(支持宽电压5~30V)  识别距离：标准距离5~30 CM  防水级别：IPX7  钢化玻璃面板：9H | 1 | 个 |
| 11 | 物联网IC卡 | 要求数据能保存 10年以上。 | 1 | 项 |
| 12 | 4G通讯流量卡 | 12G/月 | 1 | 个 |
| 13 | 亭体市电接入线路及铺设（含接电） | 电源线及插座采用市面主流品牌，ZRBV2.5平方。 | 1 | 项 |
| 14 | 亭体自来水及污水管线及铺设 | PPR水管20/4分\*3.4壁厚。  PVC-U dn110排污管。 | 1 | 项 |

**4、项目实施要求：**以上项目的系统配置只列出了项目实现的主要基本设备，其他设备、配件和辅材等如有缺失请按项目建设方案需求自行补齐,中标方负责完成以上设备的安装调试，电源、相关缆线（网线等）必须齐全并满足用户实际布局连接要求，亭体数字化设备及应用，数据端口要与区级平台完成对接，确保所有数据可实时上传至区级平台，并按照区级平台更新迭代要求完成系统升级，费用请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考虑在内。亭体自来水及污水管线需就近接入排污管，施工若涉及水表、电表开户，由中标单位负责水/电开户工作，申请及开户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日常运营产生的水电费、网络费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智慧垃圾分类移动车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1、智慧垃圾分类移动车（单辆）技术参数**

(1）四轮电动智慧垃圾分类移动车，要求结构坚固耐用，具有可靠性、安全性。可放240L垃圾桶6只。

(2）移动车及附属（洗手池、水龙头、车载污水收集箱、工具箱、配电箱、LED照明灯、车载水箱、垃圾称重工具等）。移动车及附属安装集成服务。服务期内易损耗品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外观要求密闭运输，车厢外可张贴或安装垃圾分类公益广告。车体公益广告装饰、水晶字的设计、制作，安装及维护服务。

(4）智能监控等设备及配件：投递行为智能监控摄像头4部（分别为投放语音提醒AI分析摄像机、垃圾乱扔AI分析摄像机、垃圾混投AI分析摄像机、人脸抓拍摄像机，相关功能同亭体摄影机功能）、P10户外广告屏、音箱、百兆交换机、投光灯2个、4G移动路由器+流量卡、VPN路由器、逆电源转换器、漏保、设备箱、GPS定位系统、IC刷卡器、IC制卡、存储卡及其它辅料配件等，智能监控等设备安装集成服务。

(5）督导员专用监督仪及软件系统。

**2、项目实施要求：**以上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包含移动车辆充电费用、维修费用以及移动车辆集中清洗服务，车辆垃圾桶清洗要符合规范。

**（三）投递亭位置（清单内点位为拟定方案，实际施工以采购方意见为准，若涉及点位调整的，价格不作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区** | **小区** | **总户数** | **拟建定时定点投放点个数** | **流动车** | **点位位置描述** |
|
| 星洲社区 | 飞霞港湾 | 770 | 4 |  | 4号楼西侧岔路口绿化； 20号楼北面绿化带； 15-16幢之间； 西门消防通道旁 |
| 学府水岸 | 2204 | 6 |  | 1幢和6幢中间球场； 7幢和8幢南面； 10幢东边绿化带； 东门入口转角处； 18幢和25幢中间； 23幢南面 |
| 都市丽景 | 423 | 2 |  | 9幢南边绿化带； 大门口香樟树下方 |
| 东平社区 | 尚景名苑小区 | 383 | 1 |  | 尚景名苑西门北侧 |
| 东京湾小区 | 1847 | 8 |  | 康筑苑3-4之间，康5左侧，明1西侧，沁6-4之间、北门左侧，自1，自2，自4 |
| 中环世纪小区 | 130 | 1 |  | 东北角 |
| 江南首府小区 | 1919 | 6 |  | 1号点位在2-3幢北草坪处 2号点位在3-4幢北草坪处 3号点位在10幢本草坪处 4号点位在17-18幢南草坪处 5号点位在19-20幢南草坪处 6号点位在21-22幢南草坪处 |
| 怡心苑 | 84 | 1 |  | 怡心苑3号楼 |
| 和润锦园 | 307 | 1 |  | 五号楼与六号楼之间 |
| 荣华社区 | 繁荣家园 | 1576 | 5 |  | 1，2号楼之间道路 3，4号楼之间道路 7，8号楼之间道路 9，10号楼之间道路两个点位 |
| 华景名苑 | 1476 | 5 |  | 19幢楼东北角； 游泳池东边； 3号楼东北方； 向环形过道处11号楼西北角； 8号楼东北角环形过道处 |
| 碧桂园珑悦 | 926 | 3 |  | 4号楼东边； 11号楼前边电动车充电停车亭边上； 17号楼2单元前面 |
| 筑心苑 | 274 | 1 |  | 北门入口右转原四分类垃圾桶点位 |
| 金域华府 | 1289 | 4 |  | 11号楼东南角； 9号楼南面； 16号楼南面； 19号楼东侧； |
| 和合社区 | 东泰百合 | 75 | 1 |  | 物业办公室对面，朝南，宣传栏旁边 |
| 学景名苑 | 475 | 2 |  | 小区南门入口处及小区北门出口处 |
| 悦景花园 | 263 | 1 |  | 悦景花园北门西侧物业办公室旁 |
| 芳树园 | 150 | 1 |  | 南面消防通道入口 |
| 琼华园 | 432 | 1 |  | 小区北面人行出口 |
| 蕙兰园 | 392 | 2 |  | 4号楼3单元北面和9号楼西面 |
| 中梁府 | 638 | 2 |  | 东门21号楼西边、靠近西门19号楼后面 |
| 天悦锦园 | 145 | 1 |  | 2号楼东边 |
| 东泰华庭 | 480 | 2 |  | 2-3号楼消防通道旁和8-9号楼消防通道旁 |
| 广场西路拍卖房 | 150 | 1 |  | 中间过道旁 |
| 明珠社区 | 碧海明珠北区 | 2450 | 4 |  | 碧海明珠南区：东大门、南大门、西大门、北大门 |
| 碧海明珠南区 | 4 |  | 碧海明珠北区：东大门、南大门、西大门、北大门 |
| 椒兰郡 | 819 | 3 |  | 7号楼北、西北门公共厕所边上、小区东北角大件垃圾堆放处 |
| 鸿景名苑 | 1078 | 3 |  | 东门外北侧弧形通道 、 三号楼小区外侧围墙边 、 南门外围墙边 |
| 荣安华府 | 1085 | 2 |  | 北大门、东大门 |
| 铂晶国际 | 882 | 3 |  | 北东门、北西门、南大门 |
| 江南九号院 | 118 | 1 |  | 1号楼北面红星西大门 |
| 天禧嘉邸 | 236 | 2 |  | 1号楼大门入口处； 2#.3#.4#楼大门入口处 |
| 学院社区 | 海棠花苑 | 1579 | 2 | 1 | 小区南门； 小区西门 |
| 玖樟府 | 728 | 2 | 1 | 小区东门； 小区南门； |
| 中南远洋樾府 | 388 | 1 |  | 11号楼东边墙角 |
| 东瓯社区 | 丽廷公馆 | 451 | 1 |  | 南大门 |
| 远洲墅 | 318 | 1 | 2 | 东门 |
| 蓝庭花园 | 1308 | 3 | 1 | 北大门； 南大门； 中央广场 |
| 银桂苑小区 | 328 | 1 |  | 南大门 |
| 太阳城社区 | 太阳谷小区 | 1535 | 5 | 2 | 1号楼与9号楼中间绿化带； 10号楼周边； 8号楼西边北边，靠7幢； 6号楼东边； 17号楼附近 |
| 西锦御园小区 | 994 | 3 | 2 | 82-101东边的共用车位上； 南湖边上； 依莲苑大门东边 |
| 桔园社区 | 阳光国际公寓 | 1127 | 3 |  | 点位1:南大门显示屏旁靠边； 点位2:4号楼3单元前面消防登高点靠边；点位3:小区10号楼旁 |
| 桔园小区 | 1345 | 3 |  | 点位1:南大门岗亭边靠墙；点位2:小区公共厕所北外侧； 点位3:小区东小门岗亭对面（37号楼北侧） |
| 瑞景名苑 | 1341 | 4 | 1 | 点位1:2－3单元北面； 点位2:23号楼北面； 点位3:21号楼西北面； 点位4:25号楼北面 |
| 文澜社区 | 中央花园 | 1086 | 3 | 1 | 西门绿化带； 42幢前消防通道边 南大门西边消防通道 |
| 御庭壹号 | 1082 | 3 |  | 6幢，11幢中间，地下室通气口旁； 12幢，13幢之间，西边绿化带； 4幢，6幢之间地下室通气口旁； |
| 文鼎苑 | 695 | 2 |  | 13幢东南角，东门口；  4幢东南角，消防通道门口 |
| 翰澜苑 | 636 | 2 |  | 2号楼架空层；22幢与23幢之间北面路面停车场 |
| 江边社区 | 新明丽江 | 1118 | 3 |  | 东面1号楼和6号楼中间， 南面4号楼和9号楼中间， 北面8号楼和11号楼中间 |
| 理想花苑 | 628 | 2 |  | 1号楼朝北； 西北门7号楼后面 |
| 观江苑 | 1444 | 4 |  | 小区还在建设中，点位详见施工图纸 |
| 华诚社区 | 紫薇花园小区 | 1088 | 4 |  | 西门地下室；东面地下室；南门西侧消防通道外侧； 南门东侧消防通道外侧 |
| 景隆公馆 | 742 | 4 |  | 7号楼和2号楼之间道路旁绿化带； 6号楼和1号楼之间道路旁绿化带； 12号楼和10号楼之间绿化带； 14号楼和11号楼之间绿化带 |
| 万华城小区 | 1869 | 4 |  | 1号楼社区办公房西面； 封闭式南区门口； 封闭式北区北门拐角绿化； 封闭式北区原四分类垃圾桶站 |
| 天盛中心 | 199 | 1 |  | 东门门外 |
| 万华汇 | 78 | 1 |  | 万华汇西北角铁皮房 |
| 新景社区 | 颐景名苑 | 2070 | 6 | 1 | 东门会所北； 南门2#东； 西门靠30#； 北门41#南前面； 31#-39#中间； 12#-6#中间 |
| 新明半岛（南区） | 2465 | 7 | 1 | 南区28幢，29幢之间商铺边绿化； 南区30号楼27号楼中间绿化； 南区东门进来边上； 南区北门进入会所旁； 南区地下车库出入口和别墅入口处； 南区南门进来边上； 南区22号楼北面绿化； |
| 新明半岛（北区） | 1206 | 3 |  | 北区映荷轩4号楼后面停车位； 北区南门进入地下车库旁； 北区明语轩2号楼东西边围墙处。 |
| 文景苑 | 1312 | 6 |  | 13号楼至14号楼北面； 北门； 13号楼南面； 21号楼北面； 西门； 3号楼北面 |
| 中山社区 | 华鸿公馆 | 566 | 1 |  | 华鸿公馆大门入口3号楼西面 |
| 中山小区（西区） | 284 | 1 |  | 小区进门入口处花坛内 |
| 金世纪花园 | 268 | 1 |  | 金世纪花园2号楼1单元南面原垃圾四分类点 |
| 渔民新村 | 137 | 1 |  | 岩屿北路路口原垃圾四分类点 |
| 纸箱厂宿舍 | 18 | 1 |  | 金上添花西面墙外原垃圾四分类点位 |
| 中山小区落地房 | 94 | 1 |  | 振华中学西北角墙外 |
| 江滨新村 | 330 | 1 |  | 江滨新村小广场原垃圾四分类点 |
| 星洲小区 | 星光 | 810 | 1 |  | 星光区块配电房 |
| 五洲 | 1 |  | 五洲区块花园 |
| 前周小区 | 星明 | 270 | 1 |  | 原四分类垃圾桶点位 |
| 朝霞新村 | 210 | 2 |  | 原四分类垃圾桶点位；中间西门出口 |
| 星明小区 | 144 | 1 |  | 岩屿路原四分类垃圾桶站 |
| 朝阳新村 | 897 | 4 |  | 文明路桥头毛竹厂对面； 东岸路桔园小学桥头； 朝阳小区北面出口； 朝阳路原四分类垃圾桶站 |
| 杨家桥小区 | 159 | 1 |  | 原四分类垃圾桶点位 |
| 湖滨小区 | 东京 | 766 | 3 |  | 56号楼西侧； 4号楼北侧 30号楼西边 |
| 平桥 | 2 |  | 湖滨小区老人会旁边； 小吃一条街西边现垃圾桶摆放点位 |
| 东京家园 | 东京 | 200 | 1 |  | 西南角入口处 |
| 东方名苑 | 东方 | 507 | 1 |  | 南门入口处 |
| 红星名苑 | 红星 | 488 | 1 |  | 南大门东侧 |
| 平桥石嘉苑 | 平桥石 | 331 | 1 |  | 平桥石嘉苑西门入口 |
| 新世纪商城 | 后许 | 1824 | 2 |  | 新尚路停车场西北角（拍卖房合用）； A1-4街坊西北角（新健路、新联路交叉路口） |
| 尚澄 | 3 |  | 新嘉路停车位； 新嘉路C2-1与C2-3街坊交界处 新宏路C2-1街坊西北角（与万华城共用） |
| 枧头 | 1 |  | A1-1街坊东南角（新健路、新联路交叉路口） |
| 华诚社区 | 1 |  | 尚澄庙北面 |
| 永宁南苑 | 永宁 | 1200 | 2 |  | 南区东边变电所西边墙壁 |
| 永宁北苑 | 2 |  | 老人协会东边 |
| 葭南小区 | 平桥 | 671 | 1 |  | 葭南小区绿化带旁边 |
| 枧头 | 2 |  | 30幢后面花坛； 16幢前面花坛 |
| 上北山小区 | 上北山 | 217 | 1 |  | 原四分类垃圾桶站点位 |
| 后许小区 | 后许 | 787 | 2 |  | 原四分类桶站附近； 东边消防通道到底绿化带处 |
| 后村小区 | 后村 | 378 | 3 |  | 村部后面； 82号楼西； 4号楼东边 |
| 前进小区 | 前进 | 324 | 2 |  | 102幢旁边花坛处； 25幢旁边花坛处 |
| 金洋小区 | 金洋 | 335 | 1 |  | 金洋佳苑小区广场 |
| 锦扇桥小区 | 锦扇桥 | 244 | 1 |  | 原四分类垃圾桶站点位 |
| 栅桥小区 | 栅桥 | 1933 | 6 |  | 北门入口处； 戏台南面； 63号楼西面至富强路出口处； 30号楼西面至富强路出口处； 55号楼东边道路； 39号楼东边道路 |
| 乌石小区 | 乌石 | 1035 | 4 |  | 1、奥迪4s店西面，尚城指挥部东面。 2、乌石村公共厕所西面。3、西面小区南出口的东边。 4、陈氏祠堂北面。 |
| 富强小区 | 富强 | 899 | 3 |  | 海事局对面； 城发集团对面； 老人活动室旁边 |
| 马庄小区 | 马庄 | 1205 | 4 |  | 4幢东边； 67幢东北面； 庙西面； 润洁公司后面 |
| 白岳小区 | 白岳 | 308 | 1 |  | 小区西门走到底，靠人民路小学围墙 |
| 下北山小区 | 下北山 | 443 | 2 |  | 戏台西面 村部北面 |
| 待拆迁区块（点位待定） | 花泾 | 429 | 2 |  |  |
| 水门 | 432 | 2 | 2 |  |
| 上马前大 | 530 | 2 | 2 |  |
| 上马后大 | 494 | 2 | 2 |  |
| 下陈坝 | 421 | 2 | 2 |  |
| 东庄 | 355 | 2 | 2 |  |
| 东上洋 | 641 | 2 | 2 |  |
| 繁荣 | 571 | 2 |  |  |
| 中村 | 544 | 2 | 2 |  |
| 前村 | 365 | 2 | 1 |  |
| 井马 | 401 | 2 |  |  |
| 方桥 | 474 | 2 | 1 |  |
| 董家洋 | 685 | 2 |  |  |
| 南洋 | 613 | 2 | 2 |  |
| 东山头 | 1335 | 2 | 8 |  |
| 高坎 | 738 | 2 | 2 |  |
| 建库 | 805 | 2 | 2 |  |
| 三山 | 1080 | 3 | 1 |  |
| 上洋 | 835 | 3 | 1 |  |

**（四）垃圾分类智慧运营服务基本内容**

通过“两定四分”智慧运营解决方案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提供运营服务，有效达成垃圾分类管理的“两定四分”考核目标，从而更好地完成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

**一）垃圾分类点位督导员管理**

**1、督导员管理、岗位职责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服务规范要求 |
| 1 | 垃圾分类点位督导员管理 | 供应商负责垃圾分类点位督导员的招募、培训、指导、考勤、考核等管理工作。 |
| 2 | 垃圾分类点位督导员岗位职责要求 | 供应商负责管理好督导员，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穿戴好工作服，提前10分钟到岗，检查各项设施是否正常。  2）上班后对部分住户在非投递时间投放在岗亭上的垃圾未分类的进行分拣，未入桶的及时入桶，保证分类正确率及岗亭的环境卫生。  3）对未分类的住户进行岗亭内宣教。  4）分类垃圾清运车到达时，准备好水管冲洗垃圾桶，脏水倒入垃圾清运车。  5）垃圾桶必须清洗干净并摆放整齐，整个垃圾分类智慧亭保持干净整洁。  6）低价值的可回收物应就近放在回收箱内或者自行处理。  7）如发现有人未按规定时间投放垃圾或者分类不正确，第一次进行劝导，第二次笔记本上记录下来，日期和时间。  8）对住户投放的垃圾每次都需开袋检查，监督仪拍照上传打分。  9）投递时间内保洁公司清扫的垃圾，分类正确的应允许其投放，树叶及沙石土粒等垃圾投入岗亭内指定的垃圾桶。  10）当日垃圾清运完成后，方可下班。 |

**2、督导员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督导员月度考核表** | | | | |
| 序号 | 工作分类 | 岗位职责 | 考核细则及扣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 1 | 上岗 | 按时上岗 | 以定时定点投递时间为基准，提前10 分钟到岗；每次未按时到岗-2分。 | 管理员通过后台数据检查监督 |
| 2 | 按要求穿戴工作服上岗 | 按照标准穿戴督导员马甲或袖标上 岗；每次未按要求穿戴工作服-2分。 | 管理员通过视频监 控，现场巡查检查监督 |
| 3 | 上岗打卡 | 用手机小程序，或者督导员专用IC卡进行上岗打卡；每次未打卡-2分。 | 管理员通过后台数据检查监督 |
| 4 | 硬件检查 | 检查灯光 | 到岗时，查看投递亭的灯光照明系统是否正常，并对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灯光故障且未及时进行上报每次-3分 | 管理员通过视频监控  、现场巡查检查监督 |
| 5 | 检查语音播报 | 到岗时，查看投递亭的语音播报是否正常，包括音量、内容，并对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语音播报故障且未及时进行上报每次-3分 |
| 6 | 检查垃圾桶 | 到岗时，查看垃圾桶摆放数量、顺序是否正确。以一排六桶的规格为例， 从左到右的桶位摆放顺序应为绿、灰、灰、灰、蓝、红。高于六桶的，可以按实际情况放置二至三排；垃圾桶摆放错误每次-2分。 |
| 7 | 检查监督仪 | 到岗时，检查监督仪，并对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监督仪故障且未及时上报每次-3分。 | 管理员通过现场巡查检查监督，以及后台刷卡记录进行核实 |
| 8 | 卫生管理 | 岗亭卫生管理 | 检查岗亭内是否有异味，地面是否有垃圾、污渍残留，并及时进行清理， 保障投递亭的卫生情况达标；投递亭有异味或污渍，视严重程度每次-3~6 分。 | 管理员通过视频监控  、现场巡查检查监督 |
| 9 | 垃圾桶卫生管理 | 检查垃圾桶外表面是否有垃圾残留、有异味，并对垃圾桶外表面进行日常冲洗；垃圾桶有异味或污渍，视严重程度每次-3~6分。 |
| 10 | 点位监督管理 | 无人投递时监督标准 | 督导员在无人投递时，应处在岗亭视线范围3米内，做好随时对投递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的准备；无特殊情况， 未按要求就位每次-2分。 |
| 11 | 有人投递时监督标准 | 督导员在有人投递时，应主动上前做好监督、检查、指导工作。未按要求指导投递的，每次-2分。 |
|  | 投递时垃圾桶管理 | 督导员在定时定点投递时间段内，应时刻保持桶内垃圾分类的准确性，易腐垃圾正确率为100%，并对误投的垃圾及时进行分类；每次检查垃圾桶内分类不合格且未处理的，一次-5分。 |
| 12 | 监督检查及教育标准 | 督导员在监督检查时，通过“看、翻  、查、问”的方式：看， 即初步判断垃圾的主要类别；翻、查，即打开塑料袋后，进一步检查分类是否 100% 合格；问，即询问正确分类的居民是否还有 其它困难，或是分类错误的居民问询其原因，并进行指导；指导方式错误或不合格的每次-2分。 |
| 13 | 离岗 | 离岗检查 | 监督垃圾桶撤离情况，检查投递亭卫生情况，检查语音播报内容是否更 换；检查灯光是否按时熄灭。有不合格的情况及时处理或上报；有以上内容出现故障且未及时上报的，按照投递时间段扣分标准扣分。 | 管理员通过视频监控进行复查 |
| 14 | 记录垃圾量 | 每次投递结束，记录每种垃圾的总 量，以桶为单位，并汇报到管理群； 每次漏记录或忘记上报应及时补报， 弱丢失记录的每次-1分。 | 管理员通过现场巡查进行核实 |
| 15 | 离岗打卡 | 再次扫描岗位二维码，进行离岗打卡，每次未按要求打卡-2分。 | 管理员通过后台数据检查监督 |

**二）垃圾分类智慧运营服务基本要求**

中标人负责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服务，做好垃圾分类巡检、管理、咨询、培训、督导、数据服务等工作，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存在的监管难、教育宣传不专业、管理流程不规范、监管考核缺乏支撑数据、执法取证难等难题。

**1、垃圾分类智慧运营服务及运营管理平台系统功能、技术要求如下：**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服务规范要求 |
| **（1）智慧运营服务要求** | |
| 供应商运营服务人员配比要求 | 运营服务人员配比（运营人员数量:投递亭数量），确保不低于1:1。 |
| 供应商运营管理人员配比要求 | 运营管理人员配比（运营管理数量**:**投递亭数量），确保不低于1:10。 |
| 咨询服务培训服务 | 1）撤桶并点策略咨询 2) 垃圾桶管理策略咨询  3）垃圾投递点规划选址 4)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咨询  5）人员配置、组织咨询 6) 驻点式居民宣传教育  7）小区综合管理培训服务 8）值守人员实操培训服务  9）网路社群在线培训服务 10）云平台管理系统使用培训  11）居民代表集中式讲座培训 |
| 值守人员组织和管理  每天的巡查督导服务 | 1. 值守人员（督导员）招募、管理、培训、考核。   2）每个亭体每天不少4次巡查，巡查内容包括：亭体、智能设备、通信、值守人员值守状态、卫生状况、亭体运转状态  3）应急处理服务  4）联络物业、村委、社区和街道  5）组织和管理各类运营活动  6）设备、设施维护人工费 |
| 数据服务 | 1）违规证据链收集、整理  2）垃圾分类量化分析报告  3）实名实户制的居民投递数据服务  4）配合街道社区要求，帮助提供分类优秀的居民名单，进行积分奖励、礼品兑换等。 |
| 全年无休后台人工服务 | 1）平台系统后台运转服务  2）7\*24小时电话、线上服务  3）异常信息及时通报服务 |
| 提供智慧管理平台服务 | 供应商运营服务满3年，通过各相关部门、组织的齐抓共管，并针对居民违规投递行政执法及违规曝光措施的同步实施，基本实现早晚垃圾投递亭定时时段的相对无人值守，平均每5个投递亭配备1-2名督导员（值守人员）。 |
| **（2）运营管理平台系统功能、技术要求** | |
| ★平台对接 | 根据区级相关要求将各街道垃圾分类数据接入到区垃圾分类平台。（由区垃圾分类平台提供相关标准接口），后续如遇区垃圾分类平台升级，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同步完成升级。相关数据要求：提供分类基础数据（小区信息、设施信息等）、分类投放数据（投放违规记录、参与率、准确率等）、考勤数据、绩效考核数据、运营数据、公众信息等。 |
| 云存储服务 | 1）警戒机设备数据云存储，2）行为摄像机设备数据云存储 |
| 数据信息存储 | 数据信息必须采用国内优质云服务商提供的云平台存储 |
| 智慧垃圾分类运营管理平台系统 | 供应商为街道（乡镇）提供成熟的智慧垃圾分类运营管理平台系统。 |
| 系统软件维护和升级 | 垃圾分类管理平台系统维护升级，人工智能分析平台维护升级 |
| 垃圾分类管理平台系统主要管理功能 | 1）垃圾分类指挥中心数据服务平台。实时大屏显示：运营点位地图、垃圾量统计数据、运营岗亭数量、覆盖户数、岗亭运营状况、各地运营情况、垃圾分类排行、政府活动统计，等等)。  2）垃圾分类实时动态。包括：运营时长、居民注册率、居民参与率、投递合格率、垃圾桶数统计、垃圾重量统计等等。  3）信息查询功能。包括：智能投递统计、系统自动抓拍违规记录、数据汇总、参与详情、垃圾统计、投递记录、积分记录等功能。  4）运营管理功能。包括：住户管理、IC卡管理 、手机用户管理、运营汇总、设备检测、违规标记、智能统计检查、监控实时查看及回放等功能。  5）运营设备管理。包括：垃圾投递亭、居民投递记录设备、智能监控设备。 |
| 技术实现方案 | 充分体现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云平台等技术手段，以“机器代人”方式进行监督管理，逐步实现垃圾投递亭从“有人值守”到“无人值守”。 |
| ★系统实施及响应要求 | 投标方中标签订合同后，须提供成熟的管理平台系统，确保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系统的安装部署 |
| 系统部署环境 | 提供系统部署环境（包括后台服务器、云存储服务等）、系统安全性、数据安全性相关设计。 |
| 投标人需提供实际系统的视频演示文件（U盘存储，播放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演示内容以客户实际运营数据为准。  **（其中序号1--3为关键功能需求。）** | 1）系统提供相应的功能和方案，快速解决居民生活垃圾分类问题。即在短时间内达到较好的分类效果，快速提升居民的参与率、分类准确率等。  2）系统为解决垃圾分类长效管理机制问题提供相应功能和方案。通过科学管理，推动居民习惯养成。即通过系统方案的实施，推动居民主动长期参与垃圾分类活动。  3）系统为逐年降低垃圾分类财政投入提供相关功能和解决方案。在财政投入逐年下降的情况下，仍能确保居民垃圾分类效果的持续性和正确性。  4）系统为城镇沿街店铺、风景区等不具备建设固定投递点位的应用场景之垃圾分类提供相应的移动收集解决方案和功能。  5）系统针对垃圾投递亭运营管理，提供相应的功能和解决方案，确保垃圾分类“两定四分”模式落地。  6）系统为社会各届力量齐抓共管垃圾分类提供相应的功能和解决方案。 |

**2、垃圾分类智慧运营服务具体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服务规范要求 |
| 投标人运营服务团队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运营经验能力，组建高效的运营服务团队。通过管理系统为街道社区提供实时、高效、便捷的自动化、可视化、数据化服务。 |
|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运营服务方案 |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运营实施计划、方法及目标，针对本项目组建技术力量及运营力量，运营人员配比（运营人员数量:投递亭数量）确保不低于1:10，运营组织责任分工与管理方法等。 |
| 投标人做好垃圾分类智慧运营服务具体内容 | 1）人员管理：针对监督人员、运营人员的招募、培训、考勤、考核和管理等。  2）咨询培训：提供垃圾分类指导咨询、知识培训、岗前培训、实操培训，以及针对定时定点值守人员的专项指导和培训（多次培训、长效管理），云平台系统使用培训，提供撤桶并点策略咨询、垃圾桶管理策略咨询以及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咨询等相关服务。  3）宣教督导：提供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巡检督导等服务。  4）制度流程：具备完善的规章制度、考核制度、培训体系，就垃圾分类内部管理制度与流程建设提供指导服务。  5）考核：对合作小区（或村）的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有效管理和考核，为考核管理提供数据依据。包括网格/小区/社区评比考核，为党员网格员管理提供管理工具及数据服务等。  6）提供智慧管理平台服务：包括垃圾分类实时动态、垃圾分类指挥中心数据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分析系统、信息查询、云巡视等功能。让居民在垃圾分类习惯养成的过程中，享受到专业、完善的服务，最终实现垃圾投递亭从“有人值守”走向“无人值守”（注：运营服务满3年，通过各相关部门、组织的齐抓共管，并针对居民违规投递行政执法及违规曝光措施的同步实施，基本实现早晚垃圾投递亭定时时段的相对无人值守，平均每5个投递亭配备1-2名值守人员）。  7）投标人需提供针对中低价值可回收物的有效合理解决方案。  8）服务人员安排要求：  A、人员配比（运营人员数量**:**投递亭数量）：确保人员配比不低于1:10。  B、巡查安排：确保有专职指导人员负责所有投递点日常巡查督导，每个投递亭每天巡查不低于4人次。  C、运营报告呈报安排：每周向采购人呈报电子版运营周报，每月向采购人呈报书面运营月报。  D、违规行为报告：通过人工智能系统分析违规行为，3天之内向采购人主管部门呈报违规行为证据链。  E、根据运营需要，开展相关咨询培训等服务。  F、基于垃圾分类网络社群建设服务：为了建立垃圾分类长效管理机制，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建立基于垃圾分类的网络社群，通过网络社群对居民进行情况通报、教育培训等，帮助居民逐步养成良好的垃圾分类习惯。  G、垃圾减量化服务：中标供应商有义务提供设备和服务，不断引导居民将低价值废品分类投放，不断提升低价值废品资源化利用率。 |
|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它服务 |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向采购人提供智慧投递亭网络及计算资源费，包括网络通信费、监控设备的云存储费、云服务器租用费、软件维护及升级费等。出现以下情况，投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有偿服务，收取适当的材料成本费。1）亭体、工具房及附属设施设备因不可抗力原因损毁、损坏或出现故障（需达到抗台风12级标准）；2）智能监控、灯具等电子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换(免费质保期以后）；3）应采购人要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亭体搬迁服务等。 |

**3、垃圾分类运营服务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垃圾分类·两定四分运营服务考核评分标准** | | | |
| **序号** | **考核模块** | **考核细则** | **评分标准** |
| 1 | 设施设备 （25分） | 基础设施整洁卫生（10分） | 投放点的水、电、亭体、工具房、排污沟、地面等整洁卫生达到要求得10分；否则，每项酌情扣1-2分。 |
| 2 | 智能设施设备正常运作（10分） | 投放点的监控设备、智能音箱、交换机、网络通信等设施设备正常运作得10分；否则，每项酌情扣1-2分。 |
| 3 | 垃圾分类桶及清洁工具（5分） | 投放点的垃圾桶数量、颜色、摆放顺序、卫生状态及清洁工具放置合理符合要求得5分；否则，每项酌情扣1-2分。 |
| 4 | 宣传教育 （30分） | 宣传覆盖（10分） | 做到垃圾分类的宣传覆盖。覆盖率低于50%不得分；达到50%-70%得5分；达到70%-80%得8分；达到80%以上得10分。 |
| 5 | 培训教育（10分） | 对启动运营的小区/村，积极做入户宣传，有序组织培训讲座，工作人员知识培训，值守人员操作培训、监督考核等均按要求组织开展的得10分；否则，每项酌情扣1-2分。 |
| 6 | 巡检督导（10分） | 每个亭体每天不少于2次巡检，巡检内容包括：投递亭、智能设备及网络通信运转状况、值守人员值守状态、督导正确分类、违规投递行为纠正、亭体以外的乱投乱放行为纠正等，按要求巡检的得10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 7 | 运营汇报  （20分） | 运营规范（10分） | 运营服务职责及流程规范、培训体系健全，建立了运营服务保障应急预案，以上均有得10分；否则，酌情扣1-2分。 |
| 8 | 汇报机制（10分） | 联络村委/社区和街道，日常保持沟通汇报，每周每月信息统计报送，并做好资料归档工作，配合街道社区需求，帮助提供分类优秀的居民名单。均按要求组织开展的得10分；否则，每项酌情扣1-2分。 |
| 9 | 分类效果 （25分） | 易腐垃圾分类情况（10分） | 易腐垃圾分类重点监管，系统自动采集违规投递证据链，根据社区街道及执法部门需要提交相关资料得10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 10 | 居民注册率 （5分） | 实名实户制管理，注册率未达50%的不得分；达50-60%，得2分；达60-70%得3分；达70-80%得4分；达80%以上得5分。 |
| 11 | 居民参与率  （5分） | 小区/村内参与率未达50%的不得分；达50-60%，得2分；达60-70%得3分；达70-80%得4分；达80%以上得5分。 |
| 12 | 分类合格率  （5分） | 小区/村内垃圾分类投放的合格率低于50%不得分；达50-60%得2分；达60-70%得3分；达70-80%得4分；达80%以上得5分 |
| 13 | 其它  加减分项 | 宣传报道 | 利用电视、报纸、公众号、美篇等公共媒介或抖音自媒体等，进行垃圾分类宣传报道。每正面报道（或被报道）1篇加2分；如果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每报道1篇扣4分。 |
| 14 | 突击任务 | 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听从政府统一安排和调度，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指定的任务和指令。每参与一次加2分，否则扣2分。 |
| 15 |  | 考评 | 被市分类办、区分类办考评为最差评，直接扣3分。 |

**4、考核办法：**

（1）按月考核并支付运维、运营服务费用。将全年智慧垃圾分类运维、运营服务费用分为12个月结算，每月按实际考评结果支付运维、运营费用，下一月支付上一月的运维、运营款。

（2）每月运维、运营服务费用包括50%基础服务费（全额拨付）、50%考核经费。根据街道定期考核得分\*50%+区对街道的考核得分\*50%作为中标人当月的考核得分，设考核总分值100分，考核评分达95分以上（包含95分）的全额拨付当月运营服务费；考核评分90分（含）到95分（不含），扣除考核金额的2%；考核评分80分（含）到90分（不含），扣除考核金额的5%；考核评分70分（含）到80分（不含），扣除考核金额的10%；考核评分不满70分的，全部扣除考核金额。

（3）若受托方管理运营的小区/村或点位，被市分类办、区分类办考评为最差评，则该小区/村或点位的本月运维、运营服务费用全部扣除。

**5、商务及其他相关要求**

1、本招标文件购出以后至供应商向用户供货期间，如投标产品已经停产，供应商提供的替代产品必须相当于或高于原产品的要求配置水平，该替代产品将需经用户及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否则将视作无效标。

2、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购置费、运输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运营期网络、运营服务费（管理员、宣传员人数按要求配比）、运营期亭体所产生的水电费和网络费、督导员工资待遇等（不含亭体内易损耗品的添置等，费用由采购单位支付）和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价不作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清单，提交报价清单。项目实施前，中标人必须和采购人就采购清单中的采购安装内容作进一步确认，在实施过程中，如果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对项目内容作适当变更，中标单位应予以配合。

▲(3)投标人须按报价单的格式报价，报价单上的采购数量为估计数量，仅作为共同投标的依据，本项目以单价中标，最后结算在不突破预算金额（合同金额）的前提下，以中标单价和实际采购安装数量以及实际运行管理的数量、时间和运营服务单价为最终结算金额；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将作废标处理。

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安装亭体数量\*亭体中标单价+实际运行移动车数量\*年租赁费用+实际运行管理亭体的数量\*运营管理时间\*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实际运行管理亭体的数量\*运营管理时间\*点位督导员月工资待遇。

**3、交货时间及地点**

接到采购人的安装指令后，90天内安装智慧垃圾投递亭的安装调试；安装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亭体合同款的20%；全部亭体交付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已完成亭体部分造价的98%；剩余2%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已完成亭体结算款总额的2%。质保期满后亭体运行正常，甲方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2）合同期第二年开始，仅支付运维、运营服务服务费。

（3）智慧垃圾分类运维、运营服务费，采购人按月进行支付，即：每月15日，采购人支付上月运维、运营服务费用，根据服务期年限连续支付。每月运维、运营服务费包括50%基础服务费（全额拨付）、50%考核经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5、服务期**

本项目运维运营管理服务期为1年（采用1+1+1模式），服务期满，通过考核验收，绩效评价好、月度考核平均得分80分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可在原合同基础上延续1年，最多延续2年。

**6 、售后服务**

（1）亭体不少于5年质保期，亭体内信息化系统设备不少于3年质保期；质保期从安装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保质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2）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包括设备缺陷），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3）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不分节假日）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固话、手机）服务。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则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修复。

（4）牌面、立杆及支架等非人为因素出现质量问题（如断裂、褪色、掉漆、锈蚀等），免费维修更换；中标人对本项目另有特殊优惠条件的，应作出书面承诺。

（5）提供关于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免费保修期的承诺；免费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免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免费提供终身设备软件升级服务。

**7、技术培训**

中标人须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对采购人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2）负责免费提供操作人员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两人。

（3）培训内容：确保用户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系统的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8、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用户组织验收。

用户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方必须免费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项目验收合格后的验收报告，代理机构按规定备案存查，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采购人提供亭体建造点位，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
| 3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1年6 月26日16: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此规定时间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答疑内容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如果答疑、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4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5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6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多媒体解说文件：U盘形式，中文配音，能在WINDOWS操作系统下用较为普及的软件自动播放，播放时间建议控制在10分钟内。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若提供的纸质不一致导致发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5份；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5份；报价文件5份。** |
| 7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还可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或现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新东方商厦4023室 浙江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吴工，联系号码：18958503999）。  （3）多媒体解说U盘：密封包装后（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或现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建议多准备1份作为备份）（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新东方商厦4023室 浙江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吴工，联系号码：18958503999）。 |
| 8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或现场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或现场递交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多媒体解说U盘的包装、递交方式同“备份投标文件”包装、递交所需的规定。 |
| 9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45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
| 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踏勘期间发生人身或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投标单位负责。 |
| 15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48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账户名称：浙江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3010820201000011215 开户银行：泰隆银行台州科技支行。  3、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提供保证金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的1.5%，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
| 17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本投标人须知总则第五条相关约定执行计取。 |
| 1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9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其它事项 | 1、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政采贷服务。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智慧垃圾分类系统及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葭沚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和浙江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运行管理、运营服务、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标准计算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1000-5000 | 0.5％ | 0.25％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的产品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 2021年6月26日16：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另作通知。如果答疑、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审查资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文件及复印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备注：**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评标以前进行。投标人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评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2.1）；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2.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3)；

（4）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2.4)；

（5）最近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凭证依据[税费凭证复印件]；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2.5)；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2.6)；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过往投标产品销售合同业绩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7

（1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2.8）；

（12）投标产品服务计划表（格式见附件2.9）；

（1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2.10）；

（1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个人证书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2.11)；

（15）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的详细说明（格式见附件2.12）；

（16）投标货物的彩图；

（17）主要材料的质检报告；

(18) 投标该项目的优势及自我评价；

（19）技术服务方案；

（20）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网点、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2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3.1）；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2）；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的要求，按照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差旅费及其他等一切费用开支及税金。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唱标价格为报价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

▲4.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限价将做废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详见前附表）

3、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1.5％）给采购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无息退还。

5、保证金不计息。

6、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4）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向浙江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如下：**

**（1）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纸质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复印件。**

3.招标文件对签字、盖章有特别要求的地方，投标文件无论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未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5.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45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带▲的条款不得更正），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2）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对投标人继续进行评审的。

（3）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资信及商务标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5）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6）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7）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投标文件需要投标人签字、盖章的地方，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或则授权委托书无效的；

（8）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技术标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3）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者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格式报价的；

（3）报价超出限价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5）报价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6）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4.资格审查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可在评标过程中补充后，不作无效标处理。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为准）】应做好投标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检查投标人代表的到会情况；

4.开标及评审程序

4.1在开标时间截止后45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2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3系统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上传投标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招标方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招标方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报价有无计算错误，并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招标方工作人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需盖CA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办法及依据**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其他**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招标方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并在采购人确认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4.采购人或评委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方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1.招标方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处罚。

3.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仅适用于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智慧垃圾分类系统及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商务、资信分共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资信商务/技术分**

评分标准中的国家标准如有新版时，以新版标准为准。有关评分的证书资料等原件请投标人单独装在档案袋中，统一递交。

**2、资信商务/技术分的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公式为：

资信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2.5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6）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件：评分标准**

**资信商务/技术分，共7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 **分值** |
| 资信商务7分 | 管理体系 |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5分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5分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5分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5分   （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 |
| 研发、创新实力 | 投标人具有垃圾分类服务企业相关证书；投标人具有垃圾分类运营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投标人具有垃圾分类处理宣传培训相关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2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 |
| 业绩案例 | 投标人提供近3年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案例（合同内容须体现本项目采购要求：智慧投递亭、运营服务等），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3分。（提供项目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
| 技术分  (63分) | 技术参数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清单”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5分，注★的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指标不满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
| 技术力量及实施能力 |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项目运营团队：  1、项目负责人具有垃圾分类运营项目经理证书；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垃圾分类工程师证书/垃圾分类处置证书/环境保护工程师证书/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等；每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截止日之前，需提供人员连续6个月在投标人单位开具的社保证明、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投标人能提供以往类似项目完整的垃圾投递亭施工、安装、系统集成及运营场景实景图片， 0-4分。 | 6 |
| 质保期承诺 |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年限（亭体不少于5年质保期，亭体内信息化系统设备不少于3年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质保期半年得0.5分，最高得2分。 | 2 |
| 智慧垃圾分类管理平台功能及演示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管理平台系统功能要求进行响应；并提供实际系统的演示文件（视频文件，U盘存储，播放时间控制10分钟内），重点展示关键功能需求。  专家根据投标响应文件并结合系统演示，与招标文件中的功能要求进行匹配，作为评审依据。  1、投标人对项目中管理平台系统5个功能需求进行响应， 0-2分。  2、投标人须提供成熟的管理平台系统，确保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系统的安装部署，按照管理平台的成熟 程度， 0-2分。  3、系统演示内容以客户实际运营数据为准，且与本项目功能需求相符，体现功能的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 0-2分。  4、针对关键功能需求，演示展现明确，重点突出先进性、科学性、创新性， 0-2分  （注：设计页面演示和PPT演示等静态演示不得分） | 10 |
| 智慧垃圾分类投递亭技术实现方案 | 投标人提供系统的技术实现方案。  1、详细完整阐述技术线路、实施方案，对于关键技术和创新点着重阐述， 0-4分。  2、技术实现方案体现适用性、可靠性、安全性， 0-3分。  3、技术实现方案体现先进性、科学性、创新性， 0-3分。 | 10 |
| 智慧垃圾分类移动车技术实现方案 | 1、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为智慧垃圾分类移动车的应用场景之垃圾分类提供有效的移动收集系统解决方案， 0-4分。  2、提供移动收集系统应用的客户案例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个月前开具的发票），得1分。 | 5 |
| 运营服务方案 | 1、投标人的运营实施计划、方法及目标明确，与项目需求相符；针对项目投入的技术及运营团队力量合理，运营组织责任分工与管理方法科学，由评委酌情打分0-3分。  2、投标人的运营服务内容全面完整,方案思路具有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 0-3分。 | 6 |
| 宣传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宣传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等,0-2分。 | 2 |
| 规章制度、考核制度、培训体系 | 投标人具备健全的相关规章制度、考核办法、培训体系。具有明确的管理流程规范、运营汇报机制，建立运营服务保障应急预案， 0-2分。 | 2 |
| 低价值可回收物解决方案 | 投标人针对低价值可回物提供有效解决方案，方案科学合理。 | 2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包括对项目涉及设备、设施的质量负责承诺、售后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备品备件、其他服务及满足采购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内因需求变化和其他特殊原因提出的额外要求承诺情况打分；相关内容具有针对性且可行的得5-8分，相关内容较简单、无特色、但基本可行的得2-4.9分，内容可行性差的的得0-1.9分，无相关承诺的不得分；  **注：**  **本地化服务：指在台州市行政范围内已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在中标后30天内成立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证明（如：售后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承诺书）**。 | 8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样本）**

项目名称：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智慧垃圾分类系统及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cf-2021010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单位）：

根据 年 月 日浙江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智慧垃圾分类系统及运营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 为本项目的供应单位。并经双方进一步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当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合同价款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暂定) |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 | 备注 |
| 一 | 智慧垃圾分类投放亭和平台系统建设部分 | | | |
| 1 | 智慧垃圾分类投递亭（1号亭） | 套 | 元/套 | 含：基础设施+广告费+智慧设备+通水通电、排污设备安装费+物联网IC卡+水电网络开户费等。 |
| 二 | 智慧垃圾分类运维、运营服务部分 | | | |
| 1 | 智慧垃圾分类移动车【含驾驶员（兼督导员），租用模式】 | 辆 | 元/辆.年 | 具体车辆数量按采购方实际需求配置。每辆移动车，配1名驾驶员（兼督导员） |
| 2 | 智慧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服务（年运营管理服务） | 点\*月 | 元 /点.月 | 包括水电费、网络费等运营费用。每10个投递亭点位配置的运营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提供成熟的运营管理平台系统。 |
| 3 | 投递亭点位督导员工资待遇 | 点\*月 | 元/点.月 | 费用含：工资、福利待遇、意外险、服装费等。每个投递亭及移动车点位配置1名督导员。 |
|  | 总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 整。 ¥： 元。

**四、设备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上述货物要求的规格型号品牌和技术指标。同时乙方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对设备提供不少于年整机保修（原厂质保），30日内整机免费换货，3年免费上门服务。（设备另有超过合同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保修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违约处理。如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五、交货预约期：**合同签订后90 天内。如有变动，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需提前交货的，则提前半个月通知乙方交货，乙方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六、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6.1合同所定货物乙方在生产前应向采购人确认规格型号参数,采购人有权变更上述货物的型号规格,价格变更参考原相同或类似的投标型号。

6.2乙方应随设备向使用单位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关的配件和技术资料，以及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维修人员。

**七、质量保证：**

7.1乙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才可进行安装、调试、集成服务。

7.2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应在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为买方提供售后质量保证服务。

7.3如发生故障, 采购人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答复,并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

**八、付款方式：**

8.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亭体合同款的20%；全部亭体交付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已完成亭体部分造价的98%；剩余2%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已完成亭体结算款总额的2%。质保期满后亭体运行正常，甲方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8.2合同期第二年开始，仅支付运维、运营服务服务费。

8.3智慧垃圾分类运维、运营服务费，采购人按月进行支付，即：每月15日，采购人支付上月运运维、运营服务费，根据服务期年限连续支付。每月运维、运营服务费包括50%基础服务费（全额拨付）、50%考核经费。50%基础服务费：¥： 元/月，人民币（大写） 元/月；50%考核经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九、服务期**

本项目运维运营管理服务期为1年（采用1+1+1模式），服务期满，通过考核验收，绩效评价好、月度考核平均得分80分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可在原合同基础上延续1年，最多延续2年。

**十、验收**

10.1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提供的设备验收标准、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验收。

10.2设备安装调试经自检合格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及相关部门负责验收。

10.3如不符合验收的相关条款，视为不合格产品。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元整，¥： 元。乙方在合同签订前交纳【可以用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形式提交】，在项目完成并经验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12.1采购人(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的，乙方将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12.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货款超过三个月的，应支付按应付货款每天万分之四计算的延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合同价款的2%。

12.3乙方所交付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采购人将罚没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12.4乙方未能及时交货或其他非采购人原因引起验收交付延迟的，由乙方支付每天伍仟元的违约金，按天累计，直至货到日为止。

**十三、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对方责任。**

**十四、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十五、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台州市人民法院受理。**

**十六、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经台州市采购办备案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商务及技术、报价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智慧垃圾分类系统及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2.1）；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2.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3)；

（4）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2.4)；

（5）最近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凭证依据[税费凭证复印件]；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2.5)；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2.6)；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过往投标产品销售合同业绩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7）；

（1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2.8）；

（12）投标产品服务计划表（格式见附件2.9）；

（1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2.10）；

（1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个人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11)；

（15）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的详细说明（格式见附件2.12）；

（16）投标货物的彩图；

（17）主要材料的质检报告；

(18) 投标该项目的优势及自我评价；

（19）技术服务方案；

（20）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网点、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2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1 评分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 1 |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二** | **资信商务分** |  |  |  |
|  |  |  |  | 详见资信及商务文件  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单位根据所投标项的评分表内容，按此格式提供并置于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第1页。

**2.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浙江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我\_（姓名）系\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智慧垃圾分类系统及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可认定为不良行为的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浙江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

我\_\_\_\_（姓名）系\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智慧垃圾分类系统及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2.4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电话 | |  |
| 地址 | |  | 传真 | |  |
| 主管部门 | |  | 企业性质 | |  |
| 企业法人 | |  | 资质等级 | |  |
| 授权代表 | |  | 职务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员工：人 | 初级职称：人 | | |
| 高级职称：人 | 中级职称：人 | | |
| 流动资金 |  |  |  | |
| 固定资金 |  | 服务网点 |  | |
| 单位简历 |  | | | | |
| 优势及特长 |  | | | | |

**2.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是本单位制造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7**

**业绩案例：投标人类似业绩案例证明材料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采购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项目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日期：

**实际运营服务规模化经验:证明材料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运营点位数量 | 采购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每份合同需提供实际运营场景的工程相机照片作为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日期：

**附件2.8**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及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一、免费质保期 |  |  |  |
| 二、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三、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  |  |  |
|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五、付款方式 |  |  |  |
| 六、安装 |  |  |  |
| 七、培训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9投标产品服务计划表：**

**投标产品服务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 承诺 | 备注 |
| 1 | 整机保修 |  |  |
| 2 | 有关技术人员现场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  |  |
| 3 | 整机免费换货期限 |  |  |
| 4 | 免费上门服务期限 |  |  |
| 5 |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  |  |
| 6 | 服务时间响应 |  |  |
| 7 | 交货时间 |  |  |
| 8 | 系统实施及响应 |  |  |

投标方（公章）：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2.10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日 期：

**2.****11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  程度 | 从事  专业 | 从事专业工作时间 | 职称 | 拟派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12货物具体配置表：**

**货物具体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型号 | 序号 | 配件名称型号 | 配件品牌 | 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描述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此表在不改变投标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3.1）；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2）；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浙江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

根据贵方为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智慧垃圾分类系统及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并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贵方发包的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智慧垃圾分类系统及运营服务项目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

**3.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暂定) | 投标单价 | 投标报价合计（元） |
| 一 | 智慧垃圾分类投放亭和平台系统建设部分 | | | |
| 1 | 智慧垃圾分类投递亭（1号亭） | 套 | 元/套 |  |
| 二 | 智慧垃圾分类运维、运营服务部分 | | | |
| 1 | 智慧垃圾分类移动车【含驾驶员（兼督导员），租用模式】 | 辆 | 元/辆.年 |  |
| 2 | 智慧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服务（年运营管理服务） | 点.月 | 元 /点.月 |  |
| 3 | 投递亭点位督导员工资待遇 | 点.月 | 元/点.月 |  |
|  | 总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点”是指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点，“点月”是指每个点每个月。

说明：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购置费、运输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运营期网络、运营服务费（管理员、宣传员人数按要求配比）、运营期亭体所产生的水电费和网络费、督导员工资待遇等（不含亭体内易损耗品的添置等，费用由采购单位支付）和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价不作调整。

**▲**3.投标人须按报价单的格式报价，报价单上的采购数量为估计数量，仅作为共同投标的依据，本项目以单价中标，最后结算在不突破预算金额（合同金额）的前提下，以中标单价和实际采购安装数量以及实际运行管理的数量、时间和运营服务单价为最终结算金额；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将作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项目验收单及附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初验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开标时间** | |  | | **验收时间**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采购内容** | |  | | **金额** |  | **验收方式** | | 全验 |
| **对照投标文件合同等**  **验收**  **情况** | 交货数量 | |  | | | | | |
| 产品设备的技术参数、  型号规格、和产地 | |  | | | | | |
| 实现的功能、指标、效果  或约定的验收标准 | |  | | | | | |
| 技术培训与使用须知指引 | |  | | | | | |
| 技术资料、售后服务资料等档案清点移交 | |  | | | | | |
| **对项目整体实施质量、售后服务等综合验收结果：**  **整改事项：** | | | | | | | | |
| **验收人员签名：**  **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名：**  **验收日期：** | | | | | | | | |

1、验收执行标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双方确认的一切补充文件。

2、150万以上项目初验合格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抽查。

3、此表后应附验收货物清单。

4、以上空白处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纸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符合 与否 | 数量 | 符合 与否 | 验收人员 签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备注： | | | | | | |

**验收货物清单**